

内政土发〔2018〕286号

关于科尔沁区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7 年
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通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科尔沁区人民政府实施城镇规划 2017 年度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通政发〔2018〕11 号）收悉。

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科尔沁区人民政府将通辽市科尔沁区莫力庙种羊场国有未利用地 0.0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科尔沁区实施城镇规划 2017 年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使用国有土地批后实施

程序,按照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占地单位职工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占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使用国有土地批复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2018年5月15日

抄送：通辽市国土资源局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

国土资源厅仅限于信息公开